

关于征求法治宣传教育考核指标 任务分解意见的函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2020年度全省法治建设三项考核方案的通知》（皖府法领办〔2020〕6号）精神，市法宣办将法治宣传教育考核指标进行了任务分解（见指标责任单位）。现征求意见，请于11月13日下午下班前将意见书面反馈至市法宣办，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同时报送各单位考核工作联系人，以便联系后期报送相关资料等。

联系人：朱红兵，联系电话：3878956

芜湖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



法治宣传教育考核指标及责任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一、工作保障 (3.5分)	(一)组织领导 (1.5分)	1.政府主要领导每年听取并研究、解决普法依法治理实际问题不少于1次(1分)。组织召开法治宣传领导小组(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0.5分)。	市政府办、市法宣办
	(二)经费保障 (2分)	2.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1分)	市财政局
		3.法治文化建设资金切实予以保障。各级文化建设资金适度向法治文化建设项目倾斜。(1分)	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司法局
二、重点工作 (21.5分)	(三)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教育(4.5分)	4.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宪法、民法典纳入主体班教学内容(1.5分)。	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人社局
		5.宪法宣誓制度得到有效落实(0.5分)。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宪法法律考试,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参考率95%以上(1分)。	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法宣办,其他市直各单位
		6.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通知》要求,采取多种形式,抓好重点群体,大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1.5分)。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其他市直各单位
	(四)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6分)	7.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中开展相关重点法律法规宣传(2分)。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1分)。	市公安局、市中院、市检察院;市金融监管局、市扶贫办、市生态环境局;市营商办、市司法局
		8.组织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深入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1分)。	市卫健委、市司法局
		9.按时保质完成省政府考核系统确定的季度工作任务及日常重点普法工作(2分)。	市法宣办
	(五)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和法治文化建设(6分)	10.落实《关于在全省农村全面实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意见》,完成“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年度培养目标(1分)。	市司法局、市法宣办;各县市区法宣办
		11.结合农民生产生活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活动,在农民工集中居住地、工作场所等开展经常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分)。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法宣办
		12.大力推进村法治学校、法治宣传栏建设,2020年底实现全覆盖(1分)。	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法宣办
		13.围绕年度重点普法目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内容,落实“1+n”法治文化作品宣传模式,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评选、演出等情况(1分)。	市直各单位
		14.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打造媒体普法品牌(1分)。加大新媒体普法产品开发,市(县、区)新媒体普法矩阵建设情况(1分)。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芜湖传媒集团、市司法局

二、重点工作 (21.5分)	(六)落实普法责任制(5分)	15.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备案制度,明确普法宣传重点任务及具体举措,加强市直单位落实普法责任制督查督办,强化各单位各部门普法主体责任(1分)。	市司法局、市法宣办
		16.分学段分重点开展青少年学法用法活动情况;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使用情况(1分)。	市教育局
		17.落实《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1分)。	市中院、市法宣办;其他市直各单位
		18.落实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每年对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2期(1分)。市属企业领导班子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1分)。	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法治宣传教育考核工作联系人

姓名	单位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